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自2021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1.0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2%。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；对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

附表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（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）

编号	一审案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案件基本情况	诉讼事项	案件进展/判决结果	立案时间	标的（万元）
1	(2021)云07民初21号	丽江和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和悦众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	丽江和悦华美达广场酒店酒店设计与施工工程纠纷	合同纠纷	一审过程中	2021.4.29	4231.480053
2	(2021)琼0271民初8427号	三亚华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	海南省三亚新世纪名人花园室内装饰工程纠纷	合同纠纷	一审过程中	2021.5.19	1980
3	(2021)云07民初26号	丽江晶玺酒店有限公司	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	1-2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（丽江翔鹭五星级酒店1-2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）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一审过程中	2021.5.31	1107.559852
4	(2021)琼02民初181号	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三亚华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	海南省三亚新世纪名人花园室内装饰工程	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	已起诉	2021.7.1	2142.408152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9461.448057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33 件，合计 1427.36 万元，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